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348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八、十二

主旨:考量COVID-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為降低境外移 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風險,本市積極辦理110年度第2劑 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以提升群體免疫力,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39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提供學生接種之COVID-19疫苗廠牌為BioNTech,應接種劑次為兩劑,採自願性質,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接種本項疫苗第1劑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且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者,接種第2劑BNT疫苗。
- 三、本市學生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訂於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5日完成。
- 四、為利本市110年度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本局同意核 予工作人員當日公假(課務排代)協助執行。
- 五、旨案第2劑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新版「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附件1)將由轄區衛生所配送各校(或



- (二)請學校協助發放新版意願書,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 參加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2劑BNT疫苗之效益,於充分評估 下決定是否同意子女接種;學校回收意願書時請確認各欄 位資訊填寫完整,經醫師評估後始能接種。
- (三)請彙整統計意願人數,於110年12月16日中午前提供轄區衛生所,另造冊時請勿任意更改接種名冊格式,名冊各欄位資料應確實填寫完整,至少於接種前3天提供「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附件2)之電子檔予接種單位運用,俾利後續安排疫苗配發及接種作業,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
- (四)請設置友善接種環境、建立因應學生可能發生之暈針及立即性過敏反應之應變機制,並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宣導,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
- (五)請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攜帶健保卡及「COVID-19疫苗接種 紀錄卡」,以利接種前由醫療院所檢視學生COVID-19疫苗 接種情形及確認兩劑疫苗間隔12週以上
- (六)請依「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附件 3),提醒家長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 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接種BNT疫 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生 在接種第2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出 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 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 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 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



当喧闹

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 六、本市未設定補接種期限,針對當日未接種、原無接種意願或選擇自行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學生,請學校護理師或承辦人員於集中接種作業結束後發放「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附件4,須蓋有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學校健康中心章戳),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NT疫苗,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並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 七、中離、中輟生或學籍設於貴校之自學生亦請同步造冊,並後續通知到校施打疫苗;另就讀本市慈輝班學校(平溪國中、正德國中、明德國中及雙溪高中)及中途學校(豐珠中學)之學生,請由上述慈輝班學校及中途學校協助調查接種意願及造冊。如於學校接種當日未到,則發給補接種通知書,並依提醒學生及家長依說明段五事項後續辦理。

八、學生接種後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如有不良反應,請依「新北市校園COVID-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附件5)儘速送醫,並填寫「新北市校園COVID-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表」(附件6),提供轄區衛生所,以利個案追蹤及協助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並通報駐區督學及落實校安通報。
- (二)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學生如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學生接種疫苗後2週,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 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體育課採靜態課程,同步調

整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強度,辦理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 應視情況延期,以避免意外發生。

九、本次校園集中接種後隔日起將採2日居家線上授課,相關配 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午餐配套措施:

- 線上上課停止供應午餐時,請於接種前聯繫供應廠商, 以利應變。
- 2、停止供餐期間不得向學生收取餐費,餐費授權各校以 減收方式或於學期末併同結算等方式辦理。
- 3、停止供應午餐期間,不論中央餐廚、自立午餐或受餐學校,請務必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設定不供餐作業,食安智慧監控系統由本局向衛生局協調處理方式,各校不必另案處理。
- (二)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辦理方式如下:

1、早餐補助:

- (1)便利商店餐券方式供應:請先行發放早餐券。
- (2)合作社、自立廚房或鄰近早餐店多元方式供應:請以現金方式補助經費,每餐33元逕予補助。

2、午餐補助:

- (1)請以現金方式補助,以遠距上課期間學生原應在校 用餐天數補助(不含週末及假日),乘以各校午餐 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午餐費用計算。
- (2)前揭費用以貴校學校預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科目支應。
- (3)請提醒學生及家長該經費係提供購置餐點使用。
- 十、學生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問題,請依問題性質逕洽以下聯繫窗口:
 - (一)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承辦人姜小姐,電話: (02)29603456分機2700。

- (二)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黃先生,電話:(02)22577155分 機1833。
- (三)預約接種疫苗或嚴重不良反應等醫療衛教諮詢,請至「本 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COVID-19疫 苗/新北市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項下查詢(網 址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 1&node=8342) •

- 十一、指揮中心業已公布「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 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 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 心包膜炎指引」,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 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 /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閱覽。
- 十二、檢附「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附件7)及「110年度第2劑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Q&A」(附件8)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馬禮遜

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2 月 1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為您的子女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是 SARS-CoV-2 病毒棘蛋白之 mRNA 疫苗。本疫苗已通過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

- ◆ 適用年齡:目前國內核准適用於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 ◆ 接種劑次及間隔:需接種2劑,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建議接種間隔至少4週 (28天)。衡量接種間隔拉長可能有助於疫苗免疫力提升,並參考英、加、歐盟各國關注青少年 心肌炎/心包膜炎不良事件風險,建議12-17歲青少年間隔12週以上。

◆ 安全性與保護力:

- 本疫苗不含可複製之 SARS-CoV-2 病毒顆粒,不會因為接種本疫苗而罹患 COVID-19。
- 依據目前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本疫苗對於年滿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受試者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94%,對於 12 至 15 歲青少年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100%¹,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

■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 注意事項:

- 1.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 2. 目前尚無資料顯示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對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的影響。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 建議間隔至少7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則各該疫苗亦無需再補種。
- 3.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4.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療者的數據)
- 5.目前沒有足夠數據建議孕婦可常規接種 COVID-19 疫苗,惟若為高感染風險可能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情形,可經醫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
- 6. mRNA COVID-19 疫苗可以使用在大多數慢性心血管疾病史之患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心肌梗塞、穩定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風濕性心臟病、川崎氏症、大多數先天性心臟病、和植入式心臟裝置者。對於這些病患,接種mRNA 疫苗不建議採取額外特別的措施。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心血管疾病史者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風險高於一般人群。
- 7.有以下疾病史的人,建議可於接種前諮詢心臟科醫師或感染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 其他預防措施:包含發炎性心臟疾病(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急性風濕熱、12至29歲擴張型心肌病變 患者、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包含單心室(Fontan)循環)、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與心臟移植患者。

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與台灣兒童心臟醫學會已於 2021 年 9 月共同編修「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 / 心包膜炎指引」提供臨床處置與建議。https://www.cdc.gov.tw/File/Get/es0pwDYE2zL2Y3kCixpdqQ

■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 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 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 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青少年常見的量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通常在注射時或注射後立即 (5 分鐘內)** 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建議被接種者於接種前不要空腹過久**,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以坐姿進行疫苗接種以及接種後觀察,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倘若發生暈針狀況,於休息區採坐姿或平躺並安撫個案緩解情緒緊張,交由醫護人員觀察至意識回復。如暈針現象持續,應進一步診治或詢問相關疾病史。

3.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 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依據疫苗臨床 試驗顯示接種第二劑之副作用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38°С),一般約48小時可緩解。
- 針對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WHO 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 (GACVS)² 與我國 ACIP 委員一致建議,此類心肌炎 / 心包膜炎的臨床預後多數良好,病例多數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接種第二劑後發生率高於第一劑,30 歲以下男性發生率較女性及其它年齡層男性高。雖長期影響未明,仍待觀察,但發生率極低。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疫苗接種史,同時臨床醫師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ARS-CoV-2感染或其他病毒感染或其他病因引起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感染 SARS-COV-2 後亦可能出現 COVID-19 重症或心肌炎併發症之風險,在疫情流行時,相較疫苗接種產生之罕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風險,須一起衡量。因應國際 COVID-19 流行疫情及因應變異株威脅,針對青少年族群已接種第一劑 BNT162b2 疫苗且無嚴重不良反應者,可完成第二劑接種。唯個人可依照其潛在疾病、是否具重症高風險因素、是否居住或前往高流行地區等客觀要件,在醫師評估下決定是否接種二劑,並可選擇於校園內或醫療院所接種。
- 美、澳、日等各國針對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 (Moderna 或 BNT) 後發生心肌炎與心包膜炎,截至 2021 年 11 月初之疫苗安全性監測顯示 3-5,第一劑或不分劑次之青少年女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0.4 至 14 之間 ,青少年男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2.4 至 67 之間;第二劑之青少年女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1.0 至 26 之間,青少年男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2.9 至 108 之間;我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報為止,第一劑 BNT 疫苗接種後約每百萬劑 7.35(女)與 32.49(男),且男性高於女性。唯各國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事件統計資料可能與該國疫苗接種政策推動時程、疫苗安全性被動監測系統完備性、通報意願、通報定義與資料審查等因素有關,通報率不等於實際發生率,不良反應之發生與疫苗是否具因果關係需經專家審查與實證釐清。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ITBg4ggn5Hg2dveHBg)。
-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5. 疫苗接種後將會發送「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妥善保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需出示作為接種依據, 以及完成疫苗接種後可作為相關證明。
- 6. 本疫苗其他成分:本疫苗成分尚包含脂類 { (4- 經丁基) 氮雜二基) 雙(己烷 -6,1- 二基) 雙(2- 己基癸酸酯)、2 [(聚乙二醇) -2000] N,N- 二十四烷基乙醯胺、1,2- 二硬脂基 -sn- 甘油 -3- 磷酸膽鹼}和膽固醇、氯化鉀、磷酸二氫鉀、氯化鈉、磷酸氫二鈉二水合物、蔗糖、注射用水。

■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各劑次接種後7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⁶

| 尚 目副作用 | 頻率 | | | | |
|---------------|-----------------|---------------|--|--|--|
| 常見副作用 | 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 | | | |
| 注射部位疼痛 | 84.1% | 90.5% | | | |
| 疲倦 | 62.9% | 77.5% | | | |
| 頭痛 | 55.1% | 75.5% | | | |
| 肌肉痛 | 38.3% | 42.2% | | | |
| 畏寒 | 31.9% | 49.2% | | | |
| 關節痛 | 23.6% | 20.2% | | | |
| 發燒 (>38 度) | 14.2% | 24.3% | | | |

■ 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年滿 12 歲接種者的不良反應 ^{6,7}

| 頻率 | 症 狀 |
|----------------------|---|
| 極常見 (≥1/10) | 頭痛、腹瀉、關節痛、肌痛、注射部位疼痛、疲勞、畏寒、發燒 ^a 、注射部位腫脹 |
| 常見 (≥1/100 ~ <1/10) | 噁心、嘔吐 |
| 不常見(≥1/1,000~<1/100) | 淋巴結腫大、過敏反應 (例如:皮疹、搔癢、蕁麻疹 b、血管性水腫 b)、失眠、 肢體疼痛 c、身體不適、注射部位搔癢 |
| 極罕見 (<1/1000) | 顏面神經麻痺 ^d |
| 目前尚不清楚 |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心肌炎 ^e 、心包膜炎 ^e |

- a. 接種第二劑之後的發燒發生率較高。
- b. 蕁麻疹和血管性水腫的發生率屬於罕見類別。
- c. 指接種疫苗的手臂。
- d. 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臨床試驗安全性追蹤期間, BNT162b2 疫苗組有 4 名受試者發生急性周邊面癱(或麻痺)。症狀出現時間在 第 1 劑接種後第 37 天(受試者未接種第 2 劑)以及第 2 劑接種後第 3、9 和 48 天。安慰劑組無急性周邊面癱(或麻痺)病例。
- e. 上市許可後確認的不良反應。另依據美國 FDA 上市後監測資料 (2021/8/23),心肌炎及心包膜炎相較於女性及年長男性常發生於 40 歲以下 男性,目前觀察風險較高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 ³,經短期追蹤大多數個案經過治療後症狀已緩解。

參考資訊:

- 1.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_recommendation-BNT162b2-2021.1
- 2.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10-2021-gacvs-statement-myocarditis-pericarditis-covid-19-mrna-vaccines-updated
- 3. https://www.cdc.gov/vaccines/acip/meetings/downloads/slides-2021-10-20-21/07-COVID-Su-508.pdf
- 4. https://www.tga.gov.au/periodic/covid-19-vaccine-weekly-safety-report-25-11-2021
- 5.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0601000/000844075.pdf
- 6. https://www.ema.europa.eu/en/documents/product-information/comirnaty-epar-product-information_en.pdf
-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mirnaty-and-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comirnaty > 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學校夕稱:

眶(市)

| w(1) / FR21# · | |
|--|------------|
| □ 我已詳閱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瞭解本疫亦瞭解疫苗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 | 苗需接種兩劑, |
| □ 同意□ 不同意我的子女接種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 | 苗 。 |
| ◆ 接種方式(擇一勾選) 於校園集中接種 至衛生所 / 合約 | 醫療院所接種 |
| 學生姓名: (年班號) | |
| 身分證 / 居留證 / 護照字號: | |
|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 |
| 家長簽名: 身分證 / 居留證 / 護照字號: | |
| ◆ 接種前自我評估 | |
| | \ |
| 評估內容 | 評估結果 |
| | 是一否 |
|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 |
| 3. 是否為免疫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 | |
| 4. 過去 7 天內是否曾接種其他疫苗。 | |
| 5. 目前是否懷孕。 | |
| | |
| ◆ 體溫: °C | |
|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 | |
| | |
|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 (樣本)

| | 縣(市) | | 郸鎮市區 | | 學校 |
|------|------|-------------------------|-------------|------------------------------|-------------|
| | | 接 | 種日期: | 年月 | 目 |
| 班級:_ | | 班 學生 | 總數: | 人 | |
| 班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接種方式 (校園集中接種、至很 約醫療院所接 | 訂生所/合 種) |
| 範例 | 000 | A00000000 | 0970101 | 校園集中接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接種人數: 人 未接種人數: 人 實際接種人數: 人

備註:

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 接種名冊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接種核對、後續追蹤、統計分析。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1100915 修訂

一、 接種對象

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我國國小滿 12 歲學生、國中、高中、五專一至三年級、特教學校、實驗教育、中正預校、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制、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境外臺校、外僑學校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但不含補校),年齡滿 12 歲之學生。
-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中正預校、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制(含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但不含補校)。
-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學生 (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外僑學校)。
- (4)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 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二、 接種作業方式原則

- (一)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對象:
 -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我國國小滿 12 歲學生、國中、高中、 五專一至三年級、特教學校、實驗教育、中正預校、大學附 設七年一貫制、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境外臺校、外僑學 校、自學學生具學籍者。
 - (2) 前述學校包含休學、中輟、中離或延畢(修)生等具學籍者。
- (二)下列對象由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 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 預約接種,並由家長(監護人/關係人)陪同至合約醫療院所接 種:
 - (1) 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當日接種之學生。

- (2) 滿 12 歲之國小學生、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境外臺校學生*。
- (3) 五專校內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但如因特殊原因,可 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併安排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4) 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對象。
 - *前述對象中 110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滿 12 歲學生、未具學籍之 自學學生及境外臺校學生,由學校/教育局(處)統一發送接種須 知及意願書,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費疫苗 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 可預約接種。
- 接種作業模式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 處共同協調後執行。

三、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四、 前置作業

- (一)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1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二)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 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規劃辦理,接種場所 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 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
- (三)為利向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宣導接種 COVID-19 疫苗, 請儘早發放「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 並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
- (四)請各班級導師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統計,

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學校指定單位(例如 衛生保健組)。

- (五)學校回收「COVID-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 經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完成簽署之「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 暨意願書」一聯,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校 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下稱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 行造冊後,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 (六)將回收之「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妥善保存, 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
- (七)衛生局(所)或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
- (八)本項作業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 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五、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班級導師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學校衛生保健單位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 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 久。
- (三)班級導師/帶隊老師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 為單位,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六、 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進行)

- (一)以「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逐一唱名確認學生確認身分後,將意願書及「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持有並攜帶健保卡前往接種(由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執行)。
- (二)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意願書之評估表上(可由志工等人員執行)。

七、 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一)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 則不予接種。

- (二)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 (三)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發予學生「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 長(監護人/關係人),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 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 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 行記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 (四)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八、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 (一)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二)依COVID-19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種。
- (三)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四)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 出接種部位接種。
- (五)接種後將「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 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
- (六)接種單位於「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章後交給學生。
- (七)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

九、 接種單位接種資料登錄

- (一)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 比照接種站模式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 版或中央全民健康保險署行動網路(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 統登錄學生之接種紀錄於當日上傳 NIIS。(參照社區接種站設 站模式)
- (二)接種作業結束後,針對使用 NIIS 離線版者,應匯出接種資料, 除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外,同時應將接種資料檔依序 有效備存或匯入HIS納入病歷,以應其後接種資料查詢之需及 後續接種劑次之依據。

十、 接種疫苗後觀察

(一) 量針預防及處置:

-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量針反應。
- 量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 後遺症。
- 3.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4. 醫護人員可參考「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 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進行評估 及處理。
- (二)班級導師/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15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15分鐘,並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 (三)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常見之反應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酸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 另依據 BNT162b2 疫苗臨床試驗,發燒比率平均約 24.2%,第二劑較第一劑比率高(依據美國 CDC V-safe 資料 12-15 歲第一劑約 10%,第二劑約 30%),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四)請學校協助衛教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並因應學生因疫苗接種後發燒採取相關措施,且依學生狀況調整教學型態及減少具劇烈運動之教學活動。

十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 (一)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 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辦理,立即通知接 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就醫。
- (2) 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 (3)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 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2. 接種日後接獲班級導師/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反映學生產 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 (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 (二)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 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BNT162b2疫苗後曾出 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 後14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 苗後28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 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 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 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
- (三)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ITBq4ggn5Hg2dveHBg)。
- (四)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十二、 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 (一)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 1. 務必將「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 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 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
- 3.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 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
- 4.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BNT162b2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14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若在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急性和持續性胸痛、呼吸急促或心悸),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 5.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 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

aXlTBq4ggn5Hg2dveHBg) •

- 6. 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可依「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 事項暨接種通知單」中所列聯絡窗口,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 7.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 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 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 (二)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 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 十三、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本項接種作業並依規範按時正確將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給付接種處置費,並納入 110年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之獎勵 核算。
- 十四、 如有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與當地衛 生局諮詢協調。
- 十五、 有關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個人資料之彙整以及後續不良事件個案通報資料提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及 39 條規定配合及

協助辦理,另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参考文件

- 1.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
- 2.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

2021年4月26日

接種場所應具備訓練過之醫療人員及適當醫療設備,以即時對接種後發生之立即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進行處置。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對於先前接種之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為接種禁忌。本處置建議,係參考美國 CDC 針對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過敏反應之建議¹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

一、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進行觀察

接種者於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休息,並觀察至少30分鐘,無恙後再離開。

二、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辨識

過敏性休克 (anaphylactic shock) 或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需立即處置,醫療人員可參考以下所述臨床徵象及症狀、或疾管署曾公告於網站之"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²,進行初步診斷與評估:

| 系統 | 早期辨識之症狀 |
|-------|---|
| 呼吸道 | 感覺喉嚨緊縮、喘鳴 (Stridor)、喘息 (wheezing)、聲音沙啞、呼吸窘迫 |
| | (呼吸急促或喘鳴)、咳嗽、吞嚥困難 /流口水、鼻塞、流鼻涕、打噴嚏等 |
| 腸胃道 | 噁心、嘔吐、腹瀉 、腹痛或肚子絞痛 |
| 心血管 | 頭暈、昏厥、心搏過速、低血壓、脈搏微弱、發紺、臉色蒼白、潮紅 |
| 皮膚/黏膜 | 蕁麻疹、大面積皮膚發紅、皮膚發癢、結膜炎; |
| | 眼睛、嘴唇、舌頭、嘴巴、臉或四肢的腫脹 |
| 神經 | 躁動、抽搐、 意識狀態突然改變 、有不好事情即將發生的感覺(sense of |
| | impending doom) |
| 其他 | 分泌物突然增加 (眼、鼻或口)、尿失禁 |

¹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terim Considerations: Preparing for the Potential Management of Anaphylaxis after COVID-19 Vaccination.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clinical-considerations/managing-anaphylaxis.html?CDC_AA_refVal=https%3A%2F%2Fwww.cdc.gov%2Fvaccines%2Fcovid-19%2Finfo-by-product%2Fpfizer%2Fanaphylaxis-management.html

²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一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66HT6AZdVjKmPmyJ9OclbMSntc2WqPmjP5hiPTvMUvsoY8eRzGVA3hwnV3v77mskf 4y5Hmm4NwLsoMN7yMV-r_asSYEHNycg0vH1iC_7cv6NVY_BP3qiX3wGdZQ7xmTzSnxElQGCeKxXmlLu8bkst4vXMktQ4BZFaHyy7_hRyzKMXjL3gxzQaA86ubMvlC178C67NGB0DK9vN7Wvw0RYmYNpw9bDLPQqjKoJN0YBPd6 qn9M9KEUsPUXXIPo8sGI

相關症狀常於接種後 15 至 30 分鐘發生,但仍有可能於接種後數小時才發生。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症狀與輕度之過敏反應類似,因此要預測這些輕度反應是否會進展成較嚴重的過敏反應並不容易。需注意病患可能並非出現上述所有的症狀,也並非所有病患皆會產生皮膚之表現。

當民眾接種疫苗後產生全身性的症狀,如蕁麻疹、低血壓、呼吸窘迫、明顯的舌頭及嘴唇腫脹,或有兩種以上的器官系統出現不適症狀,醫療人員應考慮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三、 評估及處置全身性嚴重過敏性反應所需的藥物或設備

醫療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能辨識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相關之症狀。接種場所需配置腎上腺素 (epinephrine) 以便急救時使用。接種場所如預期有大量民眾接種,應安排充足的人員配置及相關備品 (包括腎上腺素與相關急救設備),以及時進行過敏反應之評估及處置。

下列為針對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進行評估及處置時,所雲之急救藥物及設備:

| | 口及处重的 川而之心秋末初及政庙。 |
|----------|---------------------------------|
| A. 一定要具備 | B. 建議具備 |
| ■ 腎上腺素 | □氧氣 (oxygen) |
| ■ 血壓計 | □抗組織胺藥物 |
| | (如 diphenhydramine, cetirizine) |
| | □類固醇 (steroid) |
| | □支氣管擴張劑 (bronchodilator) |
| | □靜脈注射與點滴等 |
| | □氧氣面罩(正壓給氧) |
| | □氣管插管裝備 (intubation kit) 或特殊情況 |
| | 下需氣切之裝備 |
|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
| |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

四、 COVID-19 接種場所對於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緊急處置

如果接種者發生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事件,請依下列步驟進行處置:

- 快速評估呼吸道、呼吸、循環及意識狀況
- 請求緊急醫療支援(如播打119、聯繫後送醫院..等)
- 如病患無上呼吸道阻塞或嘔吐之狀況,將病患採仰臥姿勢並將腿部墊高(復甦姿勢)。
- 對於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如低血壓、呼吸道水腫、及呼吸困難的病人,應立即注射腎上腺素(濃度 1:1000, 1mg/ml)
 - ✓ 不論大人或小孩,肌肉注射劑量為 0.01 mg/kg,成人最大注射量為 0.5 mg/pl ,兒童為 0.3 mg/pl

- ✓ 如果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成人單次劑量為 0.3mg,於大腿前外側的肌肉進行注射;25公斤以下兒童,單次劑量為 0.15mg,體重介於 26 至 50公斤,單次劑量為 0.3mg
- ✓ 若症狀未改善,可每5至15分鐘重覆注射一次
- ✓ 完整記錄注射劑量及時間
- ✓ 由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危及生命,故使用腎上腺素時,並無禁忌症

腎上腺素為當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時第一線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如 H1, H2 抗組織胺藥物)及支氣管擴張劑不能治療呼吸窘迫或低血壓,因此這些藥物並非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第一線的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可幫助舒緩蕁麻疹發癢,而支氣管擴張劑則可減緩呼吸窘迫之不適,但應於使用腎上腺素治療後再提供。不建議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前,使用抗組織胺藥物作為預防過敏之用藥。抗組織胺藥物無法避免嚴重過敏反應之發生,且該預防性用藥可能使皮膚等相關症狀被掩蓋住,以致於延誤過敏反應之診斷與治療。因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於症狀緩解又再度發作,故建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病患需留院觀察至少 4 小時。

五、 病患諮詢

病患如於接種第一劑疫苗後產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接種後續劑次。此外,亦可 考量將病患轉介至免疫科門診進行適當追蹤及後續諮詢。

六、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通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之任何嚴重不良事件,包括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包含過敏性休克),需向衛生單位進行通報,或於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3進行通報。

-

³ https://vaers.cdc.gov.tw/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110/3/22

當疫苗接種者於接種後立即發生身體不適,醫事人員可參考下表作為立即性過敏 反應(allergic reactions including anaphylaxis)、迷走神經反應(vasovagal reaction including vasovagal syncope)或疫苗接種後相似副作用之診斷參考。接種者可能並非出現所有的症狀,也可能出現超過表列的症狀,醫事人員應依其臨床經驗 進行診斷與相關處置。當疑似嚴重不良事件發生時,應通知衛生單位或至疾管署建置 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

區別接種後立即不適是否為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或疫苗副作用,對判定接種者是否可以接受次一劑的疫苗或接種次一劑疫苗的相關留意事項,實為重要。

表:COVID-19 疫苗接種後若有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 | 過敏反應 (包括過敏性休克) | 迷走神經反應 (包括暈針) | 疫苗副作用 (局部和全身) |
|------|--|---|--|
| 發生時間 | 通常在接種後 5-30 分鐘後發生 | 通常在注射時或注射後立即(5分鐘內)發生 | 疫苗接種後1至3 天(大多數發生在 疫苗接種後的隔 天) |
| 相關症狀 | | | |
| 全身性 | 有即將死亡的感覺 (Feeling of impending doom) | 感覺熱或冷 | 發燒、發冷、疲倦 |
| 皮膚 | 過敏性休克 9 成患者 會出現皮膚症狀,包 括發癢、蕁麻疹、潮 紅、眼皮/臉水腫等 | 臉色蒼白、冒汗、皮膚濕黏(clammy)、冰冷 | 注射部位疼痛·紅 或腫脹;接種疫苗 該側手臂出現淋巴 結腫 |
| 神經 | - 意識混亂不清、 頭暈、全身虛弱 - 失去意識、醒來 仍反應差 | - 頭暈、頭輕飄飄感 (lightheadedness)、昏厥 (syncope·可能幾 秒或幾分鐘前有前驅 症狀)、全身虛弱、 視力改變(如光點閃 | 頭痛 |

| | 過敏反應 (包括過敏性休克) | 迷走神經反應 (包括暈針) | 疫苗副作用 (局部和全身) |
|------------------|---|--|---------------------------------|
| | | 爍、失去周邊視 覺)、聽力改變 - 暫時失去意識、醒來 反應佳 | |
| 呼吸道 | 呼吸急促·喘鳴 (wheezing、 stridor)·支氣管痙 攣·喘鳴·低血氧 | 多變;如果伴有焦慮,呼吸頻率可能上升或過度換氣 | 無 |
| 心血管 | 低血壓、心搏過速 | 多變;昏厥時可能會有暫時性低血壓及心搏緩慢 | 無 |
| 腸胃道 | 噁心、嘔吐、腹痛、 腹瀉 | 噁心、嘔吐 | 可能出現嘔吐或腹 瀉 |
| 肌肉骨骼 | 無 | 無 | 肌肉痠痛、關節痛 |
| 處置 | | | |
| 醫療處置 | - 基本救命(評 - 基本救命(評 - 好吸道、等) - 好明急救惠、 - 給予動液、氧 - 給予數之。 - 給予數之。 - 給予數之。 - 給予數之。 - 給予數之。 - 能力。 - 大河、 - 大河 | - 注意避免倒下時造成外傷 - 於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安撫個繁張情緒,交由醫護人員觀察至意識回應,如量針現象持續,應進一步診治或詢問相關疾病史 | - 休息或症狀治療 - 衛教若症狀持續或惡化,應就醫追蹤 |
| 是否可以接種該類型疫苗的第二劑? | 否 | 是 | 是 |

參考資料:

- 1.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info-by-product/clinical-considerations.html#:~:text=COVID-19%20vaccination%20and%20SARS-CoV-2%20infection,-
 - <u>People%20with%20prior&text=Vaccination%20of%20people%20with%20known,met%20</u> criteria%20to%20discontinue%20isolation
- 2.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kdRH13t DqJHL4n3N0RVHg
- 3.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clinical-considerations/managing-anaphylaxis.html
- 4. https://www.cdc.gov/vaccinesafety/concerns/fainting.html
- 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Immunization stress-related response: a manual for program managers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 to prevent, identify and respond to stress-related responses following immunization.

BioNTech(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

| | | | | | | | | | 110.09.15 |
|----|----------------|----------------|------------------|-----------------|-------------------|---------------|----------------------|---------------------|----------------|
| | | | 縣(市) | | _學校約 | 合家長的: | 接種小叮嚀 | | |
| 您的 | 万子女 | , | 丰班 | _號,放 | 於年_ | 月 | 日 | | |
| □Ē | ∃接種 Bio | NTech(BN | IT162b2 |)COV | ID-19 抠 | 支苗 □ | 第1劑 □ | 第 2 劑 | |
| | | | | | | | 院所章戳: | | |
| 【接 | 桑種後注意 專 | 事項】 | | | 141 / / | I/ 디씨기털씨· | (170771 — =40 : | | |
| 1. | 疫苗接種領 | | 反應大多為 | 接種音 | 『位疼痛 [、] | ・紅腫・通 | 通常於數天內 | 消失・其他 | !可能 |
| | 反應包含症 | 接倦、頭痛、 | 肌肉痠痛、 | 體溫チ | 上高、畏寒 | 寒、關節痛 | 万噁心 ,這! | 些症狀隨年 | 一一一 |
| | 増加而減り | 少,通常輕微 | 並於數天內 | 消失。 | 依據疫苗 | 古臨床試験 | ☆顯示 接種第 Ⅰ | 二劑之副作 | 用發 |
| | 生比率高於 | 冷第一劑 。 | | | | | | | |
| 2. | 接種疫苗領 | 後可能有發燒 | 反應(≥38° C | c) · — | 般約 48 / | 小時可緩角 | <mark>翼</mark> 。如有持續 | 發燒超過 4 | 18 小 |
| | 時、嚴重遊 | 過敏反應如呼 | 吸困難、氣 | 喘、眩 | 炫量、心 路 | 兆加速、全 | 全身紅疹等不達 | 適症狀・應 | 儘速 |
| | 就醫釐清症 | 涛因 。 | | | | | | | |
| 3. | 另依據疫苗 | 首上市後資料 | ,接種 BN | I T 162k | o2 疫苗領 | 後曾出現 極 | 罕見的心肌 | 炎和心包膜 | 炎病 |
| | 例。 這些症 | | 在接種後: | L4 天卢 | り,較常3 | 隆生在接 種 | 重第二劑之後」 | 以及年輕男 | }性 <i>,</i> |
| | 但評估後 | BNT162b2 | 疫苗用於金 | 丰輕族 | 詳的整體 | 臨床效益 | 仍大於其風險 | 歳。接種疫 | 苗後 |
| | 28 天內若 | 出現疑似心肕 | 炎或心包 | 莫炎的》 | 症狀・例: | 如:胸痛 | 、胸口壓迫感 | 或不適症制 | 犬 ; 心 |
| | 悸(心跳 | 不規則 、跳拍 | l或"顫動" | '); | 暈厥(昏 | 厥);呼吸 | 急促或心悸 ; | 運動耐受 | 不良 |
| | (例如走夠 | 熋步路就會很 | 喘、沒有力 |]氣爬樓 | 虔梯)等 · | 務必立即 |]就醫。並於於 | 就醫時告知 | 醫師 |
| | 相關症狀 | ·症狀發生時 | 間、疫苗接 | 種時間 | ,以做為 | 高診斷參考 | ぎ。若為疑似? | 疫苗接種後 | 嚴重 |
| | 不良事件 | ,可經由醫 | 療端或衛 | 生局原 | 所協助通 | 1報至「 | 疫苗不良事 | 件通報系 | 統」 |
| | (https://w | ww.cdc.gov. | tw/Catego | ory/Pag | ge/3-aXl | TBq4ggn | 5Hg2dveHB | <u>'g</u>) ° | |
| 4. | 完成疫苗技 | 接種後,雖可 | 降低罹患(| OVID- | -19 的機 | 率,但仍在 | 有可能感染 SA | ARS-CoV- | 2 , |
| | 仍需注重例 | 保健與各項防 | 疫措施,以 | 維護身 | }體健康。 | | | | |
| 5. | 疫苗接種領 | 後將會發送 「 | COVID-19 | 疫苗 | 接種紀錄 | 卡」,請 | 妥善保管・接 | 種第二劑經 | |
| | 時,需出力 | 下作為接種依 | 據・以及完 | 成接種 | 後可作為 | · 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約醫療院所接 | _ | |
| | | | | | | | 貴疫苗預約平 | 台」進行意 | 薫願登記・ 名 |
| 約資 | 格者或收到 | 」簡訊提醒即可 | 可預約接種 | • | | | (此聯請於5 | - 完成疫苗接種 | 重後繳回學校 |
| | 縣(市) _ | 學校 | ₹年 | _班 | _號 | | (20-17) H/3/3 (7 | | |
| 生姓 | 名: | · | 身分證/居 | 留證/護 | 〔照字號: | | | | |
| 於 | 年 月 | 日已完成 F | SioNTech(| BNT16 | 52b2)CO | VID-19 疫 | 疫苗接種□第 | 1 劑 □第 | 2 劑 |

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章戳: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各劑次接種後7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2

| * Pal/ - D | 頻率 | | |
|--------------------------|-----------------|---------------|--|
| 常見副作用 | 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 | |
| 注射部位疼痛 | 84.1% | 90.5% | |
| 疲倦 | 62.9% | 77.5% | |
| 頭痛 | 55.1% | 75.5% | |
| 肌肉痛 | 38.3% | 42.2% | |
| 畏寒 | 31.9% | 49.2% | |
| 關節痛 | 23.6% | 20.2% | |
| 發燒(>38 度) | 14.2% | 24.3% | |

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年滿 12 歲接種者的不良反應 ^{2,3}

| 頻率 | 症狀 |
|--------------------------|--|
| 極常見(≥1/10) | 頭痛、腹瀉、關節痛、肌痛、注射部位疼痛、疲勞、畏寒、發燒 ^a 、注射部位腫脹 |
| 常見(≥1/100 ~ <1/10) | 噁心、嘔吐 |
| 不常(≥1/1,000 ~ <1/100) | 淋巴結腫大、過敏反應(例如:皮疹、搔癢、蕁麻疹 b、血管性水腫 b)、失眠、肢體疼痛 c、身體不適、注射部位搔癢 |
| 罕見(<1/1000) | 顏面神經麻痺 ^d |
| 目前尚不清楚 |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心肌炎 ^e 、心包膜炎 ^e |

- a. 接種第二劑之後的發燒發生率較高。
- b. 蕁麻疹和血管性水腫的發生率屬於罕見類別。
- c. 指接種疫苗的手臂。
- e. 上市許可後確認的不良反應。另依據美國 FDA 上市後監測資料(2021/8/23)·心肌炎及心包膜炎相較於女性及年長男性常發生於 40 歲以下男性,目前觀察風險較高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 ³.經短期追蹤大多數個案經過治療後症狀已緩解。

參考資訊:

- 1.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 recommendation-BNT162b2-2021.1
- 2. https://www.ema.europa.eu/en/documents/product-information/comirnaty-epar-product-information_en.pdf
- 3.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mirnaty-and-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comirnaty > 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 _ | | |
|----|-------|--|
| | 聯絡窗口: | |
| 學校 | 聯絡窗口: | |

新北市校園 COVID-19 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

學生接種後

大多出現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 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 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 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38℃),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 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 等不適症狀:

- 1. 若在家請家長儘速送醫,再通知學校窗口。
- 2. <mark>若在校</mark>發生不良反應症狀,依學校緊急 送醫流程協助就醫。

症狀惡化

持續觀察不良反應症狀

症狀緩解

結案

學校後續須依附件 1 將學生姓名、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接種日、接種醫院、出現疑似不 良症狀及後送醫院等,提供給轄區衛生所,由 衛生所進行系統(VAERS)通報,轄區衛生所會 再通報衛生局。

衛生所後續會進行後不良反應追蹤,並視情 況或詢問家屬是否需協助申請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

新北市校園COVID-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表

| | 附 | 作 | -1 |
|--|---|---|----|
|--|---|---|----|

| 編號 | 通報學校 | 接獲日期 (院通報衛生局 日期) | 108 | 接種單位 | 接種日期 | 接種時間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齡 | 班級 | 接種疫苗類別 | 廠牌 | 曾經接種 過 | 接種後不良 反應 | 處理情形 | 連絡電話 | 衛生所後續追蹤情形 |
|----|------|------------------------|-----|------|----------|---------|-----|-----------|----|-----------|----|-----|----------|-----|-----------|-------------|--------------------------------------|------------------|-----------|
| 範例 | OO國中 | 110/9/27 | 板橋區 | 亞東醫院 | 110/9/24 | 上午10:00 | 楊〇蘋 | E20000000 | 女 | 1905/6/27 | 13 | 1年級 | COVID-19 | BNT | 無 | 四肢紅癢及嘔吐 | 個案出現四肢紅養及嘔吐·以協助緊急後送OO醫院進行救醫·並同時已通知家長 | 0938-000- XXX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1100915 修訂

| 大項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建議執 |
|---------------|--------------|---|--------|
| | | | 行單位 |
| 壹 | 一、 統籌「COVID- | 1. 統籌學校資源,使學校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並確 | 學校 |
| ` | 19疫苗校園集 | 保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順暢。 | |
| | 中接種作業」 | 2. 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 COVID-19 疫苗校園 | |
| 10 | | 集中接種作業。 | |
| COVID-19 | | 3. 運用學校資源,落實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 |
| -19 | | 以提升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意願。例如:運 | |
| 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衛教宣導 | | 用學校集會等時間,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宣導。 | |
| 接 | 二、 全校教師之執行 | 1. 建議可運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進行 COVID-19 疫 | 學校 |
| 種 | 宣導 | 苗執行宣導,使教師充分瞭解學生接種 COVID-19 | |
| 1 1 1 m | | 疫苗之重要性及行政配合事項。 | |
| 統 | | 2. 前項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 | |
| 壽及 | | 全球資訊網 <u>http://www.cdc.gov.tw/COVID-</u> | |
| 衛 | | <u>19</u> >COVID-19 疫苗單元 | |
| 教 言 | | 1. 建議可運用班務時間對學生進行 COVID-19 疫苗衛 | 學校 |
| 導 | 人/關係人)之衛 | 教宣導,使學生充分瞭解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 | 7 12 |
| | 教宣導 | 要性。 | |
| | 火 旦寸 | 2. 前項 COVID-19 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 | |
| | | 全球資訊網 <u>http://www.cdc.gov.tw/ COVID-19</u> 專區 | |
| | | COVID-19 疫苗單元參考下載。 | |
| | | 3. 儘早發放「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 | |
| | | 願書」,以利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接收衛教訊 | |
| | | 息。 | |
| | 一、 排定接種日期 | | 衛生單 |
| | 及時間 | 由衛生局(所)與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 位/學校 |
| | 二、 擬定校園接種 | 1. 依本指引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 學校 |
| 煮 | 程序 | 2. 向負責本接種作業之學校各單位清楚說明詳細校園 | |
| | | 接種程序,以確保接種作業順利執行。 | |
| 前 | 三、 擬定各班級接 | 由於班級接種速度與接種單位開設幾個接種點及現 | 衛生單 |
| 置 | 種順序及預計 | 場狀況有關,由衛生局(所)協調學校預計開設接種點 | 位/學校 |
| 前置作業 | 接種時間 | 數量,以便預估班級接種時間。 | |
| | 四、 課務調動協調 | 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時,應協調教師 | 學校 |
| | | 及班級調/補課相關事宜。 | |

| 大項 | エ | 作 | 項 | 目 | 工作內容 | 建議執行單位 |
|------|----|-------------|--|------------------|---|----------|
| 煮 | 五、 | 接種地排、作 | 易地安 布置及 | | 場地應選擇通風、陰涼之環境。 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接種區及休息 | 學校/接 種單位 |
| 前置作業 | | 線規畫 | ALION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 | 區等。 3.接種區應設置座位供學生採坐姿接種。 4.接種區應設置至少1處具遮蔽物,供穿著過多之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 |
| | | | | | 5. 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 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6.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 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規 | |
| | | | | | 劃辦理,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 | |
| | | | | | 為使接種作業流暢順利,建議規劃配置人力執行以下事務: 1.接種等待區:量測及紀錄學生體溫、接種動線引導等。 2.接種區:安撫學生情緒、接種動線引導等。 3.休息區:安撫學生情緒。 | 學校 |
| | 六、 | 疫苗。説明之 | COVII 接種 [:] 及意願 | D-19 通知 書」 | 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並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 2. 回收「COVID-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簽署之「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一聯,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下稱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 3. 將回收之「學生 COVID-19 疫苗評估暨意願書」妥善善保存,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 | 學校 |
| | 七、 | 彙整全 願名册 區衛生 | 並送 | 交轄 |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 統計。 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轄區衛生局 (所)。 | 學校 |
| | 八、 | 選業疫所 | COVII | D-19 | 衛生局(所)或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 | 衛生單 位 |

| 大項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建議執 行單位 |
|-------------|--|--|-----------|
| 多、 | 一、 協助進駐之接 種團隊 | 依規劃之接種場地、佈置、動線、協助接種團隊進駐。 | 學校 |
|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二、 向學生說明接 種程序,安撫學 生情緒,並做好 衣著準備(於班 級教室進行) | 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 接種部位為上手臂肌肉注射,請學生提早做好衣著準備,以便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 學校 |
| 事 項 | 三、 通知班級前往 接種場地 | 依擬定之接種順序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學校 |
| | 四、 帶學生至接種場地等待 | 班級導師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 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 學校 |
| 肆、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 | 一、將「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 書」及 「COVID-19疫 苗接種紀錄卡」 交由學生具以持 有接種(於接種 等待區執行) | 1. 以「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逐一唱名並確認學生回應後,再將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 | 學校 |
| 體溫 | 二、量測學生體溫 (於接種等待區 執行) | 量測學生體溫,並記錄於學生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 學校 |
| 伍、醫師接種評估 | 進行接種前評估(於接種評估區執行) | 1. 確認學生「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及「學生接種名冊」之個人資料。 2. 評估是否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3.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4.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發予學生「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並建議選擇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預約,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5.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 | 衛生單位/接種單位 |

| 大項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建議執 |
|-------------|-----------|--------------------------------|--------|
| | | 1) 4 = | 行單位 |
| ļ | | 入接種區。 | |
| | | 1. 進行接種前評估之動線引導。 | 學校 |
| | | 2. 協助評估不予接種者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 |
| ļ | | 3. 安撫學生情緒。 | |
| ——— 陸 |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 | 1.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衛生單 |
| 14 | 執行) | 2. 依 COVID-19 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 | 位/ |
| 接種疫苗 | | 種。 | 接種單 |
| 疫 | | 3.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位 |
| 苗 | | 4.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 | |
| ļ | | 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 |
| | | 5. 接種後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 | |
| | | 接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 | |
| | | 係人)詳閱 ;國小學生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 | |
| | | 簿。 | |
| | | 6. 接種單位於「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章後 | |
| | | 交給老師/學生。 | |
| | | 7. 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 | |
| | | 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 | |
| | | 8.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 | |
| | | 資料欄位,比照接種站模式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 | |
| | | 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健保署行動網路 | |
| | | (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登錄學生之接種紀錄 | |
| | | 於當日上傳 NIIS。(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 | |
| | | 9. 接種作業結束後,針對使用 NIIS 離線版者,應匯出 | |
| | | 接種資料,除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外,同時 | |
| | | 應將接種資料檔依序有效備存或匯入 HIS 納入病 | |
| | | 歷,以應其後接種資料查詢之需及後續接種劑次之 | |
| | | 依據。 | |
| | | 1. 進行疫苗接種之動線引導。 | 學校 |
| | | 2. 協助完成接種者離開接種區。 | , ,-2 |
| | | 3. 安撫學生情緒。 | |
| 丝 注 | 一、 暈針處置 |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 | 學校 |
| 後 鵜 、 | 77/02 | 緊張,同時通知接種團隊(在學校應通知班級導師)。 | 衛生單 |
| 察 接 | | 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位/ |
| 種 | | ~ 1 1 20 4 10 A | 接種單 |
| 疫苗 | | | 位 |

| 大項 | エ | 作 | 項 | 目 | 工作內容 | 建議執 行單位 |
|-----------|------------|-------|-----------|-------|---|---------|
| | 二、 4 | 學生留 | 割親休, | 息 | 1. 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 | 學校 |
| | 3 | 30 分金 | 童 | | 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 | · |
| | | | | | 2. 應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 | |
| | | | | | 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 |
| | 三、分 | 完成接 | · 種作: | 業 | 1. 於「學生接種名冊」統計已接種人數。 | 衛生單 |
| | | | | | 2. 接種團隊應於最後一人接種完成後,停留30分鐘, | 位/ |
| | | | | | 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始能 | 接種單 |
| | | | | | 離開。 | 位 |
| | | | | | 3. 若接獲有學生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接 | |
| | | | | | 種團隊醫護人員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 |
| | | | | | 4. 接種單位如運用電腦離線版 NIIS 登錄接種資料,請 | |
| | | | | | 匯出接種資料後,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並 | |
| | | | | | 保留匯入檔案備查。 | |
| 捌 | - 、 | 接種 | 當日 | 發生 |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 | 學校 |
| 接 | | 立即 | 性不 | 良反 | 案情況協助就醫。 | |
| 種 | | 應事作 | 牛處置 | | 2. 提供衛生局(所)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 | |
| 後 | | | | | 業。 | |
| 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 | | | | 3. 學校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 |
| 事 | | | | | 1. 接種團隊應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 | 衛生單 |
| 應 | | | | | 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 | 位/ |
| 變 | | | | | 建議」辦理,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 接種單 |
| | | | | | 2. 接種團隊通報轄區衛生局(所),並視個案情況轉 | 位 |
| | | | | | 送醫療機構。 | |
| | | | | | 3.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 | |
| | | | | | 懷作業。 | |
| | | | | | 4.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 | |
| | | | | | 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 | |
| | | | | | 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 | |
| | | | | | aXlTBq4ggn5Hg2dveHBg) | |
| | | | 日後 | -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學校 |
| | | | 獲疑人 | | 2. 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局(所),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 | 衛生單 |
| | | | 不良人 | 反應 | 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 位 |
| | | 事件原 | 远置 | | 3. 若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 | |
| | | | | | 生家長(監護人/關係人)。 | |
| | | nn - | <u> </u> | | 4.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通報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 2h. s |
| | | | 疫苗 | |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 | 衛生單 |
| | | 事件: | 通報處 | 置 | 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 | 位/ |
| | | | | | 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 | 醫療院 |
| | | | | | aXlTBq4ggn5Hg2dveHBg) | 所 |
| <u> </u> | I | | | | | |

| 大項 | エ | 作 | 項 | 目 | 工作內容 | 建議執 |
|-----------|----|-----|-----|----|---|-----|
| | | | | | | 行單位 |
| 玖 | 提醒 | 學生活 | 主意事 | 耳項 | 1. 務必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 | 學校 |
| 學 | | | | | 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詳閱;國小 | |
| 生 | | | | | 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 |
| 回家 | | | | |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 | |
| 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 | | | | | 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如有 | |
| 注 | | | | | 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 | |
| 事 | | | | | 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 | |
| 項 | | | | | 儘速就醫釐清病因,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 | |
| | | | | | 資料,接種 BNT162b2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 | |
| | | | | | 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 14 | |
| | | | | | 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 | |
| | | | | | 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
| | | | | | 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 | |
| | | | | | 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 暈厥(昏厥); | |
| | | | | | 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 | |
| | | | | | 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 | |
| | | | | | 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 | |
| | | | | | 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 | |
| | | | | | 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端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 | |
| | | | | | 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 |
| | | | | |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 | |
| | | | | | <u>aXlTBq4ggn5Hg2dveHBg</u>) | |
| | | | | | 3. 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可依「COVID-19 疫苗學生 | |
| | | | | | 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中所列聯絡窗口, | |
| | | | | | 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 |
| | | | | | 4.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家長(監護 | |
| | | | | | 人/關係人)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 | |
| | | | | | 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 | |
| | | | | | 約接種,完成接種後將通知單回條提供學校進行記 | |
| | | | | | 錄,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 |

學校相關工作內容得依學校人力及規模彈性調整,或與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協調擬訂。

| | 110年度第 | 52劑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Q&A |
|----|--|---|
| 編號 | Q | A |
| 1 | 學校施打前後需給衛生所及合作施打醫院什麼 文件或資料? | 學校施打前3日應將校園集中施打疫苗數量告知衛生所,以利衛生局所配送疫苗數量,並同時將「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電子檔提供合作施打醫院,以利事前檢核施打資格及安排醫護施打人員。 |
| 2 |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是否只要簽一次意願書? | COVID-19疫苗需接種兩劑,兩劑接種作業皆需請家長(監護人/關係人)同意並簽署 意願書。同意並簽署意願書。 |
| 3 | 學生之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為何家長(監護人/關係人)要填寫身分證字號? | COVID-19疫苗為國內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具有立意願書人欄位並應填寫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針對學生之接種意願書,立意願書人改為家長(監護人/關係人),並比照一般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之所需資訊要求。 |
| 4 | 簽署學生之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的家長欄 加值宣對象為何? | 1. 家長欄位對象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原則,法定代理人若無法簽署,由監護人填寫,監護人若無法簽署則由關係人填寫,並註明關係人之身分。 2. 倘為12歲以上未成年之兒少安置機構對象,因主要照顧者不固定,須由地方政府首長為監護人簽署意願書時,得免填身分證字號資訊,該欄位加蓋首長章印即可。 |
| 5 | 確診6個月後可否施打BNT疫苗? | SARS-CoV-2 感染個案建議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 6 個月,並且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再接種疫苗,倘因前述原因無法參加校園集中接種,可於期滿後透過「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施打。 |
| 6 | COVID-19疫苗可與同樣是以校園集中接種的流感疫苗或HPV疫苗同時接種嗎? | 不可以。與流感疫苗間隔至少7天,與其他疫苗(含HPV疫苗)之接種間隔維持14 天。 |
| 7 | | 依據「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接種前注意事項,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 |
| 8 | 哪些人接種mRNA COVID-19疫苗(如BNT疫苗)前應先諮詢心臟科醫師? | 有以下疾病史的人接種mRNA COVID-19疫苗前應先諮詢心臟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1. 發炎性心臟疾病,例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 2. 急性風濕熱 3. 12-29歲擴張型心肌病變患者 4. 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包括單一心室(Fontan)循環 5. 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 6. 心臟移植患者 |
| 9 | 接種mRNA COVID-19疫苗前後要注意哪些事? | 接種疫苗後28天內注意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暈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尤其是接種疫苗後一週內,若出現上述任一症狀時應立即就醫。本身有潛在心臟功能障礙的人,若在疫苗接種後出現新的症狀、或原有症狀惡化,應立即就醫。 |
| 10 | 第1劑BNT疫苗未在校內接種之學生,仍可在本 | 1. 符合接種對象但未接種第1劑BNT疫苗之學生,可於本次集中接種作業進行接種第1劑。 2. 已接種第1劑BNT疫苗之學生,兩劑應間隔12週以上,方可於本次集中接種作業進行接種第2劑。 |
| 11 | | 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本市學生第2劑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訂於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5日完成接種,倘兩劑未間隔12週以上、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將不予在校接種,請其自行至醫療院所評估接種。 |
| 12 | 同意書可否塗改? | 可以。塗改處如為同意/不同意接種等較具爭議點,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 |
| 13 | 給醫療院所名冊檔案格式? | CSV、Excel檔案格式皆可。 |
| 14 | 施打當天家長或學生臨時反悔更改意願書內容 ,但家長不在現場,如何處理? | 請學校協助學生更改意願書內容,更改處請家長事後簽章或確認屬實更改由護理 師簽章。 |
| 15 | 接種單位如何確認完成學童之接種作業? | 接種當日,校方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將「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分發予接種學生,以供接種單位比對,接種時,協助再確認學生身分。接種單位於學生接種後,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 |
| 16 | |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由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等專業醫療團隊入校提供接種服務,且在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個案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安全性與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相同。 |

| | 110年度第 | 52劑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Q&A |
|----|--|---|
| 編號 | Q | A |
| 17 | 體重過輕者、糖尿病者、免疫力低下、對 keflex過敏或有藥物及疫苗過敏者,可否施打 疫苗? | 執行接種支醫療院所醫師於接種前會再行評估學生狀況。 |
| 18 | 在學校接種COVID-19疫苗,需要攜帶證件嗎? | 本次接種第2劑BNT疫苗,接種前由醫療院所檢視學生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及確認兩劑疫苗間隔12週以上,爰請提醒學生接種當日攜帶健保卡及「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
| 19 | 當天忘記帶健保卡或外籍生無健保卡,仍可施 打嗎? | 可以,以其他身分資料鍵入接種資料之個人資訊欄位。外籍生無健保卡,可居留 證或護照代替。 |
| 20 | 可否請醫院增加人力,協助學生出現不良反應 之送醫機制? | 接種當日會有專業的醫師及護理師在場提供預防接種服務,如有緊急狀況,亦可立即提供適當處置;如接種後出現持續發燒(>48小時)、嚴重過敏、疑似心肌炎或新包膜炎症狀(如:急性和持續性胸痛、呼吸急促或心悸)或其他不適症狀,請通知家長協助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 |
| 21 | 請問當天衛生局或醫療院所會派救護車待命嗎? | 接種現場已配置醫師及護理師,故當日不會安排救護車待命,如發生急性過敏反應,會由現場醫護先行提供緊急處置,並由學校負責聯繫救護車後送及通知家長。 |
| 22 | 當天醫院會不會提供退燒藥給學生? | 不會。依據藥師法規定,一般藥物尚需醫生開立處方,故醫院不提供。 |
| 23 | 當天協助施打疫苗的學校工作人員,是否可給 予課務排代? | 可以,本局已公文敘明。 |
| 24 | 學生發生不良反應,如何通報? | 依據「新北市校園COVID-19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辦理,並同時通報駐區督學 及落實校安通報。 |
| 25 | 可否提供醫院專線,供家長諮詢? | 有關學生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就醫諮詢服務,請至: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網絡急診諮詢聯繫窗口」項下瀏覽。 2.「本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COVID-19疫苗/新北市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項下查詢(網址: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342)。 |
| 26 | 接種後注意事項(補接種單)是否需請醫療院所蓋章? | 如當日醫退,請醫療院所蓋章戳,並註記原因;如非醫退,則請蓋學校章戳。 |
| 27 | 如學生家長同意,但接種當日學生不願意或無 法於學校安排接種日施打,可否再接種? |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請於中央開放時間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逕向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
| 28 | 施打當日能否讓學生返家休息? | 如學生身體不適或有不良反應,可請疫苗假返家休息。 |
| 29 | 學校如上午集中接種結束,下午可否開始採線 上授課? | 考量學生返家無家長照顧及接送,請隔日再採居家線上授課。 |
| 30 | 第2劑BNT疫苗是否有補接種期限? | 本市未設立補接種期限,無法參加校園集中接種之學生,請於中央開放時間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逕向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
| 31 | 疫苗假起算? | 學生接種疫苗後,當日如有不良反應,即可申請疫苗假,以3日為原則(含接種日),必要時得延長。 |
| 32 | 滿12歲或陸續年滿12歲國小學生如何接種? | 滿12歲國小學生請於中央開放時間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意願登記, 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 ,或逕向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